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797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香威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大黃片(批號/批次：22001/23、22001/31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6高市衛藥字第11340182701號函及113年9月9日高市衛藥字第1134036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均檢出Rhaponticin(土大黃苷)成分，不符規格標準(不得檢出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進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長 陳 潤 秋 請假
副局長 高 淑 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